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3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54254300012301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地址（宣城市梅园路52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24362

咨询方式：0563-2719285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

年审年检：3年有效期

设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

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受理条件：具有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资格，从事医疗相关活动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外籍医师短期执业申请表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p>	真实规范
聘用证明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p>	真实有效
						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	

协议书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 (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真实有效
-----	----	--------	-------	------------	-------	---	------

办理流程: 1. 受理: (1) 网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进行在线办理,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2) 窗口办理: 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请,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 并出具书面凭证,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3) 快递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邮寄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2. 决定: 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 根据审查意见, 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 3. 办结: 按照法定要求, 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受理岗	“根据受理标准, 窗口人员受理通过, 确定审查方式, 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 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 并包括以下内容: 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 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 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 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 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 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 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 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

					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决定	0.2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决定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6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办结岗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申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

					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送达	0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送达岗	窗口当场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